

犯罪现场 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CHA

全部侦查工作最关键的一环，往往也是最难处理得好的一环，
就是现场勘查。

王国民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犯罪现场 勘查

FANZUI XIANCHANG KANCHANG

王国民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雨时 崔跃强（特邀）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现场勘查 / 王国民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6

ISBN 978 - 7 - 5614 - 4063 - 6

I. 犯… II. 王… III.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高等学校－
教材 IV.D9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693 号

书名 犯罪现场勘查

主 编	王国民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4 - 4063 - 6/D·305	寄回出版社调换。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成 品 尺 寸	185 mm×240 mm	
印 张	23.75	
字 数	47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500 册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主 编 王国民

副主编 樊家林 吴良培 韩 凤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 凤 樊永岗 王国民 樊家林 马李芬
章俊国 吴良培 朱桐辉 张 洪

编者的话

为适应公安高等院校现场勘查教学的需要，同时也为了提高广大刑侦干警的现场勘查业务水平，我们编写了《犯罪现场勘查》。

本书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公安部有关现场勘查的一系列规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立足于现代侦查法治的背景和我国的现场勘查实践，力求对现场勘查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进行比较系统而深入的阐述。

本书由王国民任主编，樊家林、吴良培、韩凤任副主编。参加编写者分工如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韩凤（副教授）：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三节、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六章、第十五章第四节

樊永岗（讲师）：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

王国民（教授）：第四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十二章

樊家林（教授）：第五章、第十三章

马李芬（副教授）：第八章

章俊国（讲师）：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十五章第五节

吴良培（教授）：第十章、第十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朱桐辉（讲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四章

张洪（讲师）：第十五章第六节、第七节

本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现场勘查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此谨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缺点、疏漏乃至错误在所难免，诚望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犯罪现场勘查》编写组

2008年1月

• 1 •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现场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1)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4)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5)
第二章 犯罪现场的保护	(8)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8)
第二节 现场保护的任务	(9)
第三节 现场保护的方法	(10)
第三章 现场勘验检查概述	(15)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和意义	(15)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17)
第三节 现场勘验检查的管辖	(24)
第四节 现场勘查的基本程序	(26)
第四章 案件的受理与临场初步处置	(31)
第一节 受理报案的渠道	(31)
第二节 受理报案的程序和方法	(32)
第三节 受理报案的要求	(37)
第四节 临场后的初步措施	(38)
第五章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42)
第一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	(42)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指挥	(43)
第六章 现场访问	(49)
第一节 现场访问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49)
第二节 寻找知情人的方法	(51)

第三节	现场访问的基本原则	(53)
第四节	现场访问的基本步骤与方法	(54)
第五节	对几种访问对象的访问要领	(63)
第六节	制作现场访问笔录和录音	(67)
第七节	对访问材料可靠性的评断	(72)
第七章	实地勘验	(75)
第一节	实地勘验的对象	(75)
第二节	实地勘验人员行为守则	(76)
第三节	现场勘验的步骤	(77)
第四节	现场勘验结束后的处理	(85)
第五节	现场复验、复查	(86)
第八章	现场痕迹、物证的处理	(88)
第一节	现场痕迹、物证的概念	(88)
第二节	发现、提取、保全痕迹、物证的基本方法	(91)
第三节	现场物品、文件的扣押	(133)
第九章	现场搜索和追踪	(136)
第一节	现场搜索和追踪的对象和任务	(136)
第二节	现场搜索和追踪的基本要求	(140)
第三节	现场搜索和追踪的方法	(141)
第四节	警犬追踪和搜索	(155)
第十章	现场实验	(161)
第一节	现场实验的任务	(162)
第二节	现场实验的种类与规则	(163)
第三节	现场实验的组织实施	(166)
第四节	现场实验结果的评断	(169)
第十一章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170)
第一节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概述	(170)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171)
第三节	现场制图	(174)
第四节	刑事现场照相	(201)
第五节	刑事现场录像	(219)

第十二章 现场勘验信息系统建设与利用	(230)
第一节 现场勘验信息系统概述	(230)
第二节 全国公安机关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的功能	(231)
第三节 现场勘验信息的采集内容与存储	(233)
第四节 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的数据结构	(233)
第十三章 现场分析	(239)
第一节 现场分析的概念与作用	(239)
第二节 现场分析活动的组织	(240)
第三节 对事件性质的分析	(244)
第四节 对案件情况的分析	(247)
第五节 对作案人应具备的条件与个人特点的分析	(254)
第六节 勘查方向与范围的确定	(264)
第十四章 犯罪现场重建	(268)
第一节 现场重建的界定	(268)
第二节 现场重建的类型	(273)
第三节 现场重建步骤	(273)
第四节 现场分析的两大支柱——现场重建和犯罪画像	(276)
第五节 现场重建的作用和价值	(280)
第十五章 各类案件现场勘查	(282)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282)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	(296)
第三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321)
第四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328)
第五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	(331)
第六节 投放危险物质案件现场勘查	(336)
第七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343)
附录一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的通知	(351)
附录二 关于启用《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的通知	(363)

第一章 犯罪现场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

一、犯罪现场的定义

犯罪现场虽然是侦查理论和实践中一个由来已久的概念，但人们对它的理解并不统一。

传统的观点认为，犯罪现场是指由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变化了的有关客观环境的总称。它包括实施犯罪的地点、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品的其他场所（包括外围现场和犯罪分子进入、逃离有关场所的路线等）。犯罪现场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的客观反映，是犯罪活动的遗址，是储存犯罪信息和犯罪证据的重要信息库。

随着计算机网络和通讯工具的普遍使用，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也迅速增长。犯罪行为人常常利用网络的快捷性、隐蔽性、信息的广泛性等特点进行网上诈骗、网上盗窃、网上贩“黄”等多种犯罪活动，危害越来越严重。计算机网络是虚拟的空间，由此，产生了一种新的犯罪现场概念，即虚拟犯罪现场。

因此，对犯罪现场的界定应该赋予其新的含义，可表述为：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过程中所涉及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证据和犯罪信息的场所，包括现实空间与虚拟空间。

有的案件只有一个犯罪现场，也有一些案件的犯罪活动是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分阶段进行的，因而形成多处现场。有时勘查的现场可能不是犯罪现场，而是意外事件现场或自杀现场。但是，在弄清现场性质之前，侦查人员仍然应当将其视为犯罪现场认真对待。

二、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

系统论认为，任何事物、任何现象都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组合而

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同时，任何事物总是在一定的环境中存在和发展，并与环境中的其他物质、能量和信息相互影响与交换。这为人们认识事物提供了重要视角，其中，分析事物的内部与外部构成，就是认识事物的一个切入口。对犯罪现场的认识也是如此，对其内外构成的考察，是认识犯罪现场的主要出发点之一。

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时间和空间、犯罪主体和犯罪对象、行为要素、犯罪信息和犯罪物证。

（一）时间、空间要素

时间、空间是一切客观事物存在的基本形式，犯罪现场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后的遗迹，如果离开了时间和空间，犯罪行为就无从表现出来，犯罪现场也就不可能存在。

犯罪时间，从狭义上讲，是指犯罪分子为实施犯罪活动而在现场上停留的那段时间。从广义上讲，犯罪时间不仅包括犯罪分子为实施犯罪活动而在现场上停留的那段时间，还包括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前预备犯罪的时间和实施犯罪后掩盖犯罪的时间。

研究广义的犯罪时间，有助于拓宽侦查人员的思维视野，从更广泛的时间范围去发现更广泛的犯罪空间，从而收集到更丰富的犯罪信息和犯罪证据，为侦查破案提供更好的条件。

犯罪空间，是指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活动所涉及的具体地点、场所和范围。犯罪空间不仅包括发案地点本身的三维空间及形态范围，而且包括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痕迹、物证的其他相关场所，甚至还包括所发犯罪案件归属的行政区域、单位与发案地点的环境关系。具体地讲，包括现场中心、进出口、犯罪分子进出现场的路线、现场外围、自然环境（是指人类以外的自然界，包括气候、地质、水文、动物、植物等因素）及人文环境（是指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人类社会活动形成的事物在地球表面的分布现象，它由社会化了的人口、民族、宗教、风俗、语言文字及政治、经济、国家、政党和社会团体等人文要素组成）等内容。

在实践活动中，有的侦查人员常常把犯罪现场片面地理解为一个单纯的地面概念，这是不全面的。事实上，犯罪案件中的许多犯罪痕迹、物品并不仅仅是遗留在地面上，而且还会遗留在诸如墙壁、房顶、树木上、水下、地面下等空间领域。因此，在保护和勘查现场时，不仅要注意现场的地面位置，还应当注意它的空间位置。

还应当特别注意的是，犯罪空间不仅包括现实空间，还包括虚拟的空间。

犯罪时间与空间是构成犯罪现场必备的要素，也是构成犯罪事实不可或缺的要素。时间具有不停顿性和不可回逆性。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内，只能在一个地方活动，而不能同时既在一个地方活动又在另一个地方活动，即一个人不能同时占据两个空间。因此，确定犯罪现场存在的时间和空间，对于查明犯罪事实，收集犯罪证据，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犯罪主体和犯罪对象

犯罪主体，通常是指具有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能力，并且在实施犯罪行为中居于主导地位的自然人（即犯罪人）。任何一个犯罪现场，都是通过犯罪人的犯罪活动作用于一定的物质客体而形成的，犯罪人通过其犯罪活动，制造了犯罪现场，产生了犯罪后果。因此，犯罪人作为犯罪主体，在犯罪现场结构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

犯罪对象，通常是指在犯罪活动中居于被动地位的自然人（即被害人）、动物或其他实物（有形和无形的财物、场所等）。被害人是犯罪人直接侵害的对象，在犯罪人对其实施犯罪行为时，被害人常常会表现出逃避、抵抗、自救等行为。犯罪现场的形成，是犯罪人与被害人及其他犯罪对象作用与反作用造成的结果。因此，犯罪对象在犯罪现场结构中同样具有重要的作用。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围绕被害人的各种复杂关系（包括因果关系、利害关系等）以及其他犯罪对象在现场中的状态等开展工作，往往能够查明犯罪事实真相。

（三）行为要素

犯罪现场构成要素中的行为包括两个方面：即犯罪人的行为和被害人的行为。在研究犯罪现场的结构时，必须将犯罪人和被害人这两方面的行为结合起来，揭示它们之间的矛盾关系。忽略其中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全面地认识犯罪现场。

犯罪人的行为，是指犯罪分子为实现犯罪意图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如犯罪分子作案前踩点的行为；实施犯罪时，破坏现场出入口，对被害人实施暴力，破坏障碍物、搜索财物等行为；实施犯罪后，伪装现场、破坏现场、毁灭罪迹等行为。

作为犯罪对象的被害人，在犯罪活动中的情况十分复杂。有与作案人有关系的被害人，也有与作案人无关系的被害人；有无辜的被害人，也有自身有过错的被害人。不同的被害人在应对犯罪分子时所表现出的行为也各不相同，被害人的行为往往直接影响到现场的状态和案件的性质。研究被害人行为，有助于我们认识被害人行为在现场形成过程中对犯罪行为的制约作用，也有助于我们研究被害的原因等案件情况。

（四）犯罪信息和犯罪物证

犯罪行为一旦发生，由于物质的能量交换，犯罪现场上就会留下犯罪痕迹、物证，同时产生并输出犯罪信息。通常，犯罪痕迹、物证是可见的、具体的，可以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将其采集起来，而犯罪信息是抽象的，主要凭借人的感觉器官去捕捉，并且将其“再现”出来。

犯罪痕迹、物证是刑事犯罪现场上十分重要的物质结构实体。犯罪人在现场活动，必然要留下犯罪痕迹、物证，而这些痕迹和物证在客观上又成为反映和“再现”犯罪活动信息的载体。犯罪痕迹、物证可以反映出犯罪人的诸多信息，如现场上可疑的足印、手印可以反映出犯罪人的性别、年龄、身高、体态、生理缺陷等体貌特征；现场

上的工具痕迹、尸体上的伤痕等可以反映出犯罪人的职业特征、特殊技能、动作习惯等个人特点。

犯罪信息，是由犯罪行为引起和形成的客观事物本质特性的表征。犯罪信息一旦产生，就会经由各种物质渠道传导出来。现场勘查不仅要收集犯罪痕迹、物证，同时也要获取犯罪信息。获取犯罪信息的途径和方法多种多样，现场勘查是获取犯罪信息最基本最重要的途径。此外，调查访问、侦查实验、侦查辨认等侦查措施也是获取犯罪信息的重要方法。对于所获取的犯罪信息，侦查主体要对其进行加工处理，并将其作为分析案情和制定侦查部署的依据。

此外，在研究犯罪信息和犯罪痕迹、物证构成因素时，除必须考虑犯罪实施阶段的有关犯罪信息和犯罪痕迹、物证外，同时，还应当考虑犯罪预备和犯罪后续两个阶段的有关犯罪信息和犯罪物证据。

第二节 犯罪现场的特点

犯罪现场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它和自然界其他运动着的物质一样，有其自身的本质属性和外表形态特征。认识犯罪现场的特点对于揭露犯罪过程和认定犯罪人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犯罪现场的主要特点有：客观性、可知性和易变性。

一、客观性

犯罪行为是一种物质运动的表现形式，犯罪现场是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后产生的结果，犯罪行为一旦发生，犯罪现场上必然会留下有关犯罪的痕迹、物证。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即使犯罪分子采取种种手段改变、破坏犯罪现场，企图逃避侦查打击，也无法彻底毁灭犯罪现场和掩盖犯罪事实，同时，还会增添新的痕迹、物证。犯罪现场储存着犯罪信息，同时也传导着犯罪信息。现场上的有关痕迹、物证以及声、光、气味等无一不向人们传递着犯罪信息。因此，犯罪现场是客观存在的，具有客观性。犯罪现场的客观性是侦查人员揭露和证实犯罪的基础和前提。

二、可知性

犯罪现场的客观性为人们认识犯罪现场提供了条件，因而它就可以被人们所认识。犯罪现场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特殊物质形态，它是犯罪人的犯罪动机和犯罪方式的客观、真实的记录，具有可知性的特点。犯罪现场的可知性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现场上的一切变异都是犯罪行为人直接作用的结果，犯罪人的作案过程也是自我暴露的过程，因此，犯罪现场是可知的；二是只要从犯罪现场、遗留的痕迹和物证、犯罪人体

貌特征和赃物特征等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找出与犯罪有关的人、事、物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就一定能揭开犯罪现场的真相。

侦查人员可以通过勘查现场去认识现场，了解现场形成和变化的规律特点，通过综合分析各种现场情况，对案件性质、作案人特征和侦查方向、范围等有关案件情况作出正确判断，最终查破案件，抓获作案人。明确犯罪现场的可知性，可以增强侦查人员收集现场物证、查破案件的信心和决心。

三、易变性

犯罪现场的易变性，是指现场状况很容易受到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的属性。如，事主发现被盗后急于清点财物，群众对现场的围观，刮风、下雨等气候变化，都可能导致现场上各种物品之间位置关系发生变化，现场上的痕迹、物证发生变形、变性、毁坏、消失等。

首先，现场状况的变化是由现场客体自身运动的规律决定的，但同时也离不开一定的外在因素。如尸体在其自身运动规律的作用下和一定的温度、湿度条件下会变臭、腐烂变质。

其次，影响现场状况发生变化的外部原因（或条件）是多方面的。既有人为的因素，又有非人为的因素。如事主、被害人及其家属和无关群众等出于种种原因，无意中对现场造成的变动和破坏；现场保护人员因保护方法不当，对现场造成的变化和破坏；风、雪、雨、霜等自然力作用以及动物的啄食、践踏，对现场造成的变动和破坏等等。

第三，现场状况的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现场状况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不停地发展变化，同时，这种发展变化是循着一定规律进行的。如现场上的尸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必然会出现尸体冷、尸斑、尸僵、腐败等尸体现象。不同的尸体现象，表明尸体变化的不同阶段。

现场易变性的特点，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对广大公众的宣传力度，使他们明确保护现场的意义，了解现场的特点和现场保护的知识，以保证现场能够及时得到保护。掌握现场易变性的特点，有助于提高侦查人员重视现场保护的意识和及时勘查现场的意识，从而减少或避免因现场保护和勘查不及时所带来的困难。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分类

为了全面认识犯罪现场，以便有针对性地采取勘查措施，提高勘查质量，通常按不同的要求，从不同的角度对犯罪现场进行分类。

一、原始现场与变动现场

根据犯罪行为发生后到现场勘查前现场有无变动，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原始现场，是指从犯罪行为发生后到现场勘查前，现场没有受到人为和自然因素改变与破坏的现场。由于这类现场基本上保持了发案时的原始状态，痕迹、物证保存比较完整，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出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的有关情况，对收集犯罪信息和证据，发现侦查线索有较高的价值。因此，应当强调保护现场，使更多的原始现场得以保护下来，为现场勘查提供有利条件。当然，在现场勘查实践中，绝对的原始现场是十分少见的，侦查人员所勘查的通常是相对的原始现场，即现场原始状况或多或少地发生过一定的变化。

变动现场，是指从犯罪行为发生后到现场勘查前，由于自然或人为非故意等原因，使现场的原始状况发生改变或遭到破坏的现场。

由于这类现场的原始状态受到不同程度和不同范围的改变，犯罪现场上真相与假相共存，从而给收集证据，查明案情带来较大的困难，有时甚至导致分析判断案情发生错误。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克服畏难情绪，在思想上重视变动现场的勘查取证工作。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我们应当明白，绝对不变动的现场是不存在的，现场出现不同程度的变动是不可避免的。同时，现场的变动又是相对的，在变动现场中往往会有未变的部分和幸存下来的痕迹、物品。侦查人员在勘查变动现场时，必须以科学、认真、细致的态度，善于从变动中发现没有被破坏或变动的痕迹、物品。实践证明，只要克服畏难情绪，认真细致地进行勘查，即使是变动现场，甚至是遭到严重破坏的变动现场，仍然可以收集到有价值的犯罪信息和破案证据。

二、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主体现场，是指作案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主要场所。如杀人案件中杀人的场所，盗窃案件中实施盗窃行为的场所等。主体现场通常是犯罪活动比较集中的场所，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作案人实施犯罪活动的有关情况，在侦查破案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关联现场，是指主体现场以外的与犯罪行为有关联的其他场所。关联现场反映了犯罪活动的不同侧面和发展过程，是犯罪现场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关联现场距离主体现场不远，分布在主体现场的周围。关联现场一般包括作案人作案前预伏藏身、窥视踩点的场所；进出现场的路线；作案后藏匿、抛弃赃物罪证的场所，以及其他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场所。

关联现场在每一起案件中都存在，但往往容易被忽视。侦查实践表明，在主体现场遭到严重破坏或被作案人精心伪装的情况下，关联现场往往能够提供有价值的犯罪信息和证据，有时它甚至是破案的关键；同时，关联现场与主体现场上的证据可以相

互印证。因此，在重点勘查主体现场的同时，应加强对关联现场的寻找和勘查。

此外，有观点认为主体现场就是中心现场，关联现场就是外围现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因为每一个主体现场里面就包括中心现场和外围现场，同样，每一个关联现场里面也有中心现场和外围现场之分，因此，主体现场不等于中心现场，关联现场也不等于外围现场。

三、无伪装现场与伪装现场

根据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有无反侦查行为，将犯罪现场分为无伪装现场和伪装现场。

无伪装现场，是指有犯罪事实存在又在无任何伪装掩饰的现场。这种现场由于真实地反映了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有关情况，因而对侦查破案具有重大价值。

伪装现场，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或在实施犯罪后，为了转移侦查视线、逃避罪责，故意对犯罪现场进行了一定的伪装掩饰或者破坏的现场。如伪装案件性质，伪装作案人身份、性别，擦掉犯罪痕迹，等等。这种现场经过犯罪人故意伪装掩饰或破坏，往往真相与假相并存，欺骗性较大，给侦查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但是，犯罪人在伪装掩饰或破坏犯罪现场的同时，又会增加新的痕迹物证，从而为勘查现场和破案提供了机会和线索。同时，犯罪分子故意制造的假相也是犯罪行为的客观表现，假相当中包含着真相，因而假相也是分析判断案情的重要依据。因此，侦查人员在勘查这类现场时要特别注意识别，以便查明真相。

此外，还有一种很容易与伪装现场相混淆的现场叫伪造现场。伪造现场是指行为人出于某种目的，捏造事实，虚构情节，故意制造的假现场。当事人伪造现场的动机目的很多，有的是为了掩盖自身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伪造盗窃现场企图掩盖贪污的犯罪行为；有的是为了满足个人的某些私利，如伪造强奸现场讹诈与之通奸的对象。但无论行为人是出于何种目的，由于这种现场是虚构的，必然与真实现场不同，在现场现象、行为人的陈述、行为人的陈述与现场现象之间等诸多方面都可能存在矛盾。同时，行为人制造的假象往往出现在要害部位上，企图掩盖或混淆的又是行为人极容易暴露的弱点，也是侦查中需要弄清楚的重点。侦查人员只要详细询问当事人，认真细致地勘查现场，透过现象看本质，往往不难发现破绽，从假相中发现真相。

此外，还可以根据案件性质不同，将犯罪现场分为杀人案件现场、盗窃案件现场、抢窃案件现场、强奸案件现场等；根据现场形成的先后顺序，分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根据现场所处的环境，分为室内现场和室外现场，等等。

第二章 犯罪现场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后简称《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由此可见，保护犯罪现场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义务，更是基层公安民警和单位内保干部的职责。

现场保护，是指侦查人员、基层公安保卫人员以及社会单位、公民依法对可疑犯罪现场实施戒严封锁，使其保持事件发生、发现及勘查时的状态的行为。

第一节 现场保护的意义

犯罪现场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客观反映，是储存犯罪证据的重要信息库。及时严密保护现场具有以下意义：

第一，及时严密保护现场，可以防止现场物证遭受破坏或灭失。犯罪现场一旦形成，如果不采取任何保护措施，就有可能遭到人、动物和自然力的破坏，因此，要及时严密保护现场。

第二，及时严密保护现场可以防止泄露现场秘密。现场上的有关犯罪痕迹、物证和犯罪信息是侦查破案的证据和依据，如果犯罪人及其关系人从犯罪现场上获得重要信息而毁证灭迹或逃跑，将会给查破案件带来不可估量的困难，因此，要及时严密保护现场。

第三，及时严密保护现场是做好现场勘查工作的前提。保护好现场，有利于排除外界干扰，顺利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第四，及时严密保护现场，有助于对现场情况进行全面、正确的认识和判断。

实践证明，现场保护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现场勘查的质量。凡是现场保护得好的，在现场勘查中发现、提取的痕迹、物证就多，破案的可能性就大，破案就及时、准确；反之，如果犯罪现场没有及时得到保护或保护不当，就容易遭到破坏，从而影响现场勘查工作的速度和质量，甚至可能给侦查破案工作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因此，必须

重视对犯罪现场的保护工作。

尽管现场保护非常重要，但在实际勘查工作中，由于群众缺乏保护现场的意识和基本知识，很多现场在公安保卫人员到达前就被事主、被害人、现场发现人等无意地变动或破坏了；同时，有少数基层公安保卫人员由于思想麻痹，保护现场的意识不强，或未掌握处置现场的基本要领和保护现场的正确方法，致使一些现场在保护过程中遭到变动或破坏。因此，要加强对基层公安保卫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并向广大公众宣传现场保护的常识。

第二节 保护现场的任务

根据《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案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刑事案件报警后应当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戒线和告示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除抢救伤员、保护物证等紧急情况外，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不得进入现场，不得触动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处理紧急情况时，应当尽可能避免破坏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对可能受到自然、人为因素破坏的现场，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应当对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等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保护。现场保护工作应注意如下几点：

第一，记录有关案件情况和现场情况。保护现场的公安民警应当记录好发案时间、报案时间、现场的原始状况、变动情况、周围可疑的人和事等情况，为勘查现场提供原始资料。

第二，划定现场保护范围，采取保护措施。公安民警赶赴现场后，要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和现场的具体环境，划定保护范围。划定现场保护的范围要适中，不宜划得太大或太小，一般包括犯罪分子实施主要犯罪活动的中心现场和外围现场的一些重要部位。对于现场保护区域，在场民警要组织相应力量，采取妥当的方法加以保护，防止其遭受破坏。

第三，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在场民警要根据现场的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同时注意保护犯罪现场。需要采取的紧急措施主要有：抢救伤员、排除险情、保全证据、制止现行犯罪、控制和抓捕犯罪嫌疑人等。

第四，收集案情，寻找知情人。担任现场保护的民警，在现场勘查的侦查人员赶赴现场之前，除了要及时向报案人、被害人及其家属和发现现场的有关人员了解有关案情外，还应当积极寻找和留住其他知情人，以便侦查人员到达现场后了解有关案情。同时，要善于收集群众中有价值的议论和反映，以便从中发现破案线索。